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0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施玮清女士的辞职报告。鉴于工作调整原因，施玮清女士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由于施玮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新监事就任前，施玮清女士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施玮清女士与公司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公司对施玮清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公司推荐徐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附：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隽，男，198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在毕博管理咨询公司担任高级咨询顾问；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凯捷咨询公司担任高级咨询经理；2011年1月至2017年10月在IBM全球咨询服务部担任人力资源咨询总监；2017年11月至2022年1月在正荣集团担任集团组织与人才发展总监、公司治理总监、产业集团人力资源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人力资源中心联席总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9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屈、徐晓亮、龚平、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分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屈、徐晓亮、龚平、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或发生其他情形时，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计划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如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外，其他事项均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屈、徐晓亮、龚平、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屈、徐晓亮、龚平、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屈、徐晓亮、龚平、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或发生其他情形时，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计划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现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情况进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决定是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锁定事宜；

（10）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与否、限售股份数量的确定等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售股份的锁定期；

（1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如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外，其他事项均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屈、徐晓亮、龚平、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屈、徐晓亮、龚平、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修订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调整前：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9,118.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珠宝时尚线下销售渠道及品牌拓展项目	463,294.51	261,796.00
2	珠宝时尚电商销售平台建设和供应链平台升级项目	51,890.00	45,600.00
3	集团数字化建设项目	64,254.00	34,987.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46,735.00	146,735.00
合计		726,173.51	489,118.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不足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扉页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489,118.00万元调减至425,000.00万元，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相应调整
释义	释义	根据全文内容调整部分释义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489,118.00万元调减至425,000.00万元，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应调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489,118.00万元调减至425,000.00万元，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应调整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9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以下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日、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修订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2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779,986,182股（含本数）。

4.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2,588.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173.21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分别按持平、增长20%、下降20%来测算。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或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或2023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89,993.09	389,993.09	467,991.71
假设情形一:2023年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2,588.70	382,588.70	382,58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6,173.21	16,173.21	16,17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8	0.8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4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8	0.8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4	0.04	0.03
假设情形二:2023年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2,588.70	459,106.43	459,10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6,173.21	19,407.85	19,40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8	0.9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4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8	0.9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4	0.05	0.04
假设情形三:2023年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2,588.70	306,070.96	306,07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6,173.21	12,938.56	12,93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78	0.6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4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78	0.6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4	0.03	0.0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对应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珠宝时尚线下销售渠道及品牌拓展项目、珠宝时尚电商销售平台建设和供应链平台升级项目、集团数字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全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珠宝时尚线下销售渠道及品牌拓展项目、珠宝时尚电商销售平台建设和供应链平台升级项目、集团数字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全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还聘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全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从事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股东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9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分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的选定、考核指标的设定等事项，有助于确保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或发生其他情形时，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计划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现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情况进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决定是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锁定事宜；

（10）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与否、限售股份数量的确定等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如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外，其他事项均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